**附件1**

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

征集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通过优秀新闻作品的通报表扬，记录传播时代声音，厚植中华孝文化，提升老龄宣传水平，扩大老龄工作社会影响力，凝聚社会共识合力，推动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”的老龄事业发展大格局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主办单位：中国老龄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社会报社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征集内容

2020年度内，在新闻媒体刊登的与老年人、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产业有关的新闻作品;作品要求导向正确、内涵深刻、鲜活生动、形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感召力;作品为社会公众或老年人所喜爱，读者印象深、读看率高、社会影响大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征集作品奖项分为“文字类”“图片类”“音视频类”三大类，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2020年12月下旬，启动征集工作；2020年12月下旬至次年1月15日，开展作品征集和宣传推广；2021年1月中旬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；2021年1月中下旬，初评入围作品参加网络投票；2021年1月底，发布评选结果，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示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评作品须为2020年度内公开发表的新闻作品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须贯彻党的宣传思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倡导积极老龄观，突出孝老爱亲主题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

（三）参评“文字类”奖项，须报送作品样报、样刊或复印件、扫描件一份，同时发送作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作者（主创人员）超过3人按“集体”申报（下同）。

（四）参评“图片类”奖项，要求新闻性强，现场抓拍，表现力强，标题准确，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，文字简洁。须上报作品样报、样刊、刊发地址，附300字以内简要文字说明，同时发送作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参评“音视频类”奖项，须上报作品刊发链接地址和时间，附作品脚本和简要说明，同时发送作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广播、电视消息类作品不超过4分钟；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类单件作品以所申报的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，有一件超长，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；访谈类作品不超过1小时；广播评论类作品不超过15分钟，电视评论类作品不超过40分钟；广播专题类作品不超过30分钟，电视专题类作品不超过45分钟，电视新闻纪录片不限时长。短视频新闻作品不超过8分钟；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180分钟；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分钟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参评作品须通过媒体充分酝酿讨论，以单位集体上报，每家单位限报5件（含）作品，不接受个人参评。

（二）参评单位须完整填写《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》(附件2)，注明联系人信息并加盖公章，登记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报送。纸质版于截止日期前快递至活动办公室(以发件时间为准)，注明“老龄好新闻推荐”字样，不接受现场报送。

（三）参评作品须真实、客观、有效，参评单位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和二次加工。

（四）报送截止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。

（五）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